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自字第11300186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南坪段975-1、978-1及979-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南投縣政府113年6月14日府工土字第11301481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新南坪段975-1、978-1及979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由本所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者，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逕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連絡電話：南投縣政府工務課吳小姐049-2222723。

鎮長 簡景賢